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4.8%**或約人民幣**27.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約人民幣**25.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略為增加約**3.3%**。增幅小的主要原因為根據於二零一二年的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四年的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向美敦力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7**百萬元)。本公司將受惠於美敦力廣泛的國際能力及領先的行業專業知識。就說明之用，撇除向美敦力支付的服務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46.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約**57.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發行的首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通函)換股權錄得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39.7**百萬元所致。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為非經營及非現金流項目。在不計及此部分影響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0.5**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有高增長。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5,704	108,693
銷售成本		(23,867)	(18,626)
毛利		111,837	90,06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576	(3,0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662)	(24,782)
行政開支		(39,794)	(24,090)
研發開支		(16,542)	(13,577)
經營溢利		25,415	24,601
融資收入		1,850	1,249
融資成本		(5,544)	(4,287)
融資成本，淨額		(3,694)	(3,0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4	(8,63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23	24,570	—
可換股票據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	(1,827)	2,226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17	(239,706)	(63,956)
除稅前虧損	5	(195,018)	(48,799)
所得稅開支	6	(3,959)	(7,117)
期內虧損		(198,977)	(55,91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56)	5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滙兌虧損		—	(78)
一間聯營公司外幣報表累計折算差額的轉回		54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02)	46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99,179)	(55,455)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9,236)	(56,040)
非控股權益		259	124
		(198,977)	(55,91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99,438)</b>	(55,579)
非控股權益		<u>259</u>	<u>124</u>
		<b><u>(199,179)</u></b>	<b><u>(55,455)</u></b>
每股虧損	8		
— 基本(人民幣元)		<b>(0.398)</b>	(0.112)
— 攤薄(人民幣元)		<b><u>(0.398)</u></b>	<b><u>(0.112)</u></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7,467	34,044
投資物業		1,729	1,766
無形資產	9	39,515	31,757
預付租賃款項	10	35,164	35,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332	2,340
遞延稅項資產		17,074	17,3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1,350	1,126
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	12	31,055	30,887
		<u>174,686</u>	<u>155,0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015	32,5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57,342	49,16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4,793	17,942
應收貸款	13	—	32,00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2	8,518	—
預付租賃款項	10	1,271	1,271
結構性存款		7,650	6,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932	225,468
		<u>389,521</u>	<u>364,90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6,862	47,264
應付稅項		12,860	18,0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	7,348	12,164
		<u>67,070</u>	<u>77,478</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322,451</u>	<u>287,4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7,137</u>	<u>442,498</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6	24,933	18,192
可換股票據	17	73,266	67,058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17	<u>362,070</u>	<u>121,201</u>
		<u>460,269</u>	<u>206,451</u>
資產淨值		<u>36,868</u>	<u>236,0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32	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u>32,048</u>	<u>231,4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2,080</u>	<u>231,518</u>
非控股權益		<u>4,788</u>	<u>4,529</u>
權益總額		<u>36,868</u>	<u>236,047</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	251,593	792	19,244	(277)	32,531	(7,348)	296,567	4,243	300,810
期內虧損	—	—	—	—	—	—	(56,040)	(56,040)	124	(55,91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61	—	—	—	—	461	—	46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461	—	—	—	(56,040)	(55,579)	124	(55,45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	251,593	1,253	19,244	(277)	32,531	(63,388)	240,988	4,367	245,35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	251,593	1,409	28,984	(421)	32,531	(82,610)	231,518	4,529	236,047
期內虧損	—	—	—	—	—	—	(199,236)	(199,236)	259	(198,97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02)	—	—	—	—	(202)	—	(20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02)	—	—	—	(199,236)	(199,438)	259	(199,17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	251,593	1,207	28,984	(421)	32,531	(281,846)	32,080	4,788	36,868

### 附註：

- (i) 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派，及對該儲備進行的轉撥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進行及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年度虧損或轉換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ii) 注資儲備指向股東收購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與分佔二零零六年八月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而差額被視為合併會計項下視作股東出資。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b>(18,585)</b>	10,730
<b>投資活動</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購置款項及按金	<b>(15,284)</b>	(3,839)
結構性存款所得利息	<b>188</b>	199
應收貸款所得利息	<b>1,312</b>	392
產生及資本化作無形資產的開支	<b>(8,315)</b>	(5,688)
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所支付的按金	—	(12,600)
結構性存款存入	<b>(15,200)</b>	(10,000)
結構性存款支取	<b>14,050</b>	14,250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收取的政府補助	<b>7,500</b>	500
墊付貸款	<b>32,000</b>	(32,000)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38,131)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3,08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	26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b>16,251</b>	(89,741)
<b>融資活動</b>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118,990
募集的新銀行貸款	—	35,00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153,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2,334)</b>	74,97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5,468</b>	198,443
匯率變動的影響	<b>(202)</b>	46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222,932</b>	273,88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當時本公司股份從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取消上市並轉往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謝粵輝先生、鄔建輝先生及 Medtronic, Inc. (「美敦力」)。控股股東謝粵輝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買賣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且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對在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權力，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訂。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4. 分部資料

內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經營分部所供應的產品進行分析，與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的內部資料一致。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營運分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先天性及結構性心臟病有關的設備。
- 周邊血管病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周邊血管病有關的設備。
-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外科血管修復有關的設備。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 4. 分部資料 - 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先天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周邊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科 血管修復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額	<u>61,158</u>	<u>74,540</u>	<u>6</u>	<u>135,704</u>
分部溢利	<u>49,134</u>	<u>62,701</u>	<u>2</u>	<u>111,837</u>
未分配收入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576
— 融資收入				1,85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22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24,570
未分配開支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662)
— 行政開支				(39,794)
— 研發開支				(16,542)
— 融資成本				(5,544)
— 可換股票據匯兌虧損淨額				(1,827)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u>(239,706)</u>
除稅前虧損				<u>(195,018)</u>

#### 4.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先天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周邊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科 血管修復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b>止六個月</b>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額	<u>53,526</u>	<u>54,966</u>	<u>201</u>	<u>108,693</u>
分部溢利	<u>43,615</u>	<u>46,433</u>	<u>19</u>	<u>90,067</u>
未分配收入				
— 融資收入				1,249
— 可換股票據匯兌收益淨額				2,226
未分配開支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01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782)
— 行政開支				(24,090)
— 研發開支				(13,577)
— 融資成本				(4,28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632)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u>(63,956)</u>
除稅前虧損				<u>(48,799)</u>

分部虧損指未分配收入及開支的所有其他項目(如上文所載)情況下各分部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方法,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 4.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分部：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115,116	102,557
周邊血管病業務	134,705	94,625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	6,311	4,816
分部資產總額	256,132	201,998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	544
投資物業	1,729	1,766
遞延稅項資產	17,074	17,3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50	1,126
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	31,055	30,88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766	2,337
應收貸款	—	32,000
結構性存款	7,650	6,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932	225,468
綜合資產	564,207	519,976

#### 4.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分部：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1,446	1,778
周邊血管病業務	2,157	1,922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	130	133
分部負債總額	3,733	3,833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0,073	45,001
應付稅項	12,860	18,050
政府補助	35,337	28,786
可換股票據	73,266	67,058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362,070	121,201
綜合負債	527,339	283,929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存款、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應收貸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則除外，及
- 所有計算分部負債時僅貿易應付項分配予經營分部，故不包括政府補助(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應付稅項、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197	25,5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02	1,937
減：資本化開發成本	(3,576)	(3,291)
	<u>31,923</u>	<u>24,225</u>
核數師酬金	71	45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867	18,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9	2,854
投資物業折舊	37	37
無形資產攤銷支出	557	54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36	424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3,875	3,205
政府補助	(1,180)	(1,169)
銀行存款利息	(349)	(657)
結構性存款利息	(188)	(199)
應收貸款利息	(1,312)	(392)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59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5,544	4,128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611)	(606)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 直接經營開支	<u>37</u>	<u>37</u>
	<u>(574)</u>	<u>(569)</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83	12,182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76	(5,065)
	<u>3,959</u>	<u>7,117</u>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稅。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新城市國際有限公司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應評稅溢利按 16.5% 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惟兩間在中國經營自二零零九年起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享有 15%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則除外。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核，而該兩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就位於中國經濟特區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 25%。

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td. 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30.9% 繳稅。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亦無建議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199,236)</u>	<u>(56,040)</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500,000</u>	<u>50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原因是轉換可換股票據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為提升其製造能力支付約人民幣 16,292,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3,111,000 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開發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及周邊血管病業務產生開發開支約人民幣 8,303,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5,613,000 元)，連同購買無形資產的開支約人民幣 12,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75,000 元)。

## 10.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為呈報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71	1,271
非流動資產	35,164	35,800
	<u>36,435</u>	<u>37,071</u>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就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所作出的付款。

##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成本，非上市	1,008	22,686
應佔收購後儲備	342	(21,560)
	<u>1,350</u>	<u>1,126</u>

##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成立的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本集團所持		成立／經營地點	股本	主要活動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Broncus") (附註23)	—	40%	開曼群島／ 美利堅合眾國	1,000美元	投資控股以及開發， 以及商業化診斷及治 療肺部疾病的解決方 案
深圳市恩科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恩科醫療」)	49%	49%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買賣醫療器械

## 12. 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與一名經營管理投資基金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策略合作協議結成長期策略同盟及相等份額夥伴關係，以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合作開展孵化項目。收購長期投資按金指本集團就按優先基準收購投資於或共同投資於任何及／或所有孵化項目的權利以及收購孵化項目的分銷權、生產權及知識產權許可而支付的代價。本集團有權參與投資基金投資委員會並成為成員。此外，本集團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按金轉化為一項或多項孵化項目投資。按金不可退還。本集團已就該策略合作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屆滿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基金並無動用任何按金款項用作投資孵化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金亦包括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人民幣12,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同一獨立第三方作出墊款人民幣12,600,000元，以便於協議界定的預定期間內，一旦成功申請指定產品的許可，即可優先收購出售指定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倘發生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所界定的事件，則該按金為可予退還。

##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代理協議，據此，貸款代理同意擔任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代理，並收取貸款金額0.03%的代理費作為回報，惟須受當中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及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貸款代理委託一筆為數人民幣32,000,000元的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為期一年，惟須受委託貸款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應收貸款按7%的年利率計息，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償還。貸款代理已對這筆應收貸款的對手方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代理信納對借款人作出的信貸風險評估，而按貸款代理進行的標準審閱程序及其判斷，貸款安排就本集團的風險接納水平而言屬適當。董事認為，基於貸款代理對有關貸款的定期評估及過往並無任何拖欠記錄，借款人的信貸質素良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自貸款代理收回所有應收貸款。

####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 30 至 90 日的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 至 90 日	44,462	41,569
91 至 180 日	5,026	5,667
181 至 365 日	6,010	1,421
超過 365 日	1,844	509
	<u>57,342</u>	<u>49,166</u>

#### 15.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120 日。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1,345	1,811
31 至 60 日	1,181	1,047
61 至 120 日	512	227
超過 120 日	695	748
	<u>3,733</u>	<u>3,833</u>

## 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包括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及醫療器械研發的補貼。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與之有關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收取有關醫療器械研發以及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 231,000 元及人民幣 7,5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327,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 元)。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入約人民幣 1,180,000 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169,000 元)。政府補助的即期部分包括尚未於損益確認與醫療器械研發有關的補貼，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政府補助的非即期部分包括尚未於損益確認與收購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

## 1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 152,000,000 港元(「港元」)二零一八年到期無抵押 1 厘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年息為 1 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按初始轉換價每股 3.8 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前自行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相等於本金額及應計至贖回日期的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惟受相關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特定事件發生之限。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分，即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 16.64%。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 208,351,000 元，高於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 152,000,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23,348,000 元)並導致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約人民幣 85,003,000 元的公平值虧損。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 4,358,000 元。

## 17. 可換股票據 - 續

本期間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換股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67,058</b>	<b>121,201</b>
匯兌調整	<b>664</b>	<b>1,163</b>
利息開支	<b>5,544</b>	—
公平值虧損	—	<b>239,706</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u>73,266</u></b>	<b><u>362,070</u></b>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換股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初始確認時	60,057	143,936
匯兌調整	(1,144)	(1,082)
利息開支	4,128	—
公平值收益	—	(21,04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3,041	121,807
匯兌調整	(872)	(3,405)
利息開支	4,889	—
公平值虧損	—	2,7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67,058</u></b>	<b><u>121,201</u></b>

## 17. 可換股票據 - 續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本公司股價及利率變動作假設來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對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i)	<b>0.885%</b>	0.726%	1.065%
預計波幅 (ii)	<b>51.01%</b>	51.01%	50.19%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參考估值日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 (ii) 預計波幅參考同類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股價的連續複利回報率的年度標準差釐定。

公平值由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b>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5,000,000,000	50,000	
			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內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500,000,000	5,000	32



## 19.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825	1,5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72	627
	<u>8,197</u>	<u>2,201</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乃按一至五年的年期磋商及確定。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合約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00	9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400</u>	<u>958</u>

##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用的輸入資料)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的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的資料。

##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續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來自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所報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來自第一級以內所報價格以外的輸入，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來自價格)乃屬顯著。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包括並非根據顯著市場數據(不顯著輸入)計算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的估值技巧所取得者。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資料	不可觀察的輸入 資料與公平值 之間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b>7,650</b>	6,50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不適用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 (於財務狀況表內 分類為金融資產)				相關金融工具(包括已 上市股份及債權證) 的市場價格。		
<b>金融負債</b>	<b>362,070</b>	121,201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資料就各 相關香港交易所 基金票據到期的 收益及可資比較公司 股價的波幅而言為 無風險利率。	波幅(附註)	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於財務狀況表內 分類為金融負債)						

附註：倘估值模式的波幅上升／下跌10%，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股本證券的賬面值將分別上升／減少約人民幣1,873,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可換股票據換股權的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期初結餘至期末結餘的對賬詳情載於附註17。於本期間公平值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換。

##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	<u>7,736</u>	<u>14,162</u>

## 22. 關聯方披露

### (a)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與美敦力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特許權費	1,811	718
服務開支	<u>20,689</u>	<u>4,688</u>

### (b) 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來自一名股東，性質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美敦力	<u>8,518</u>	<u>—</u>

該等款項應支付予一名股東，性質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美敦力	<u>7,348</u>	<u>12,164</u>

## 22. 關聯方披露 - 續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100	1,351
離職福利	78	74
	<u>2,178</u>	<u>1,425</u>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予以釐定。

## 2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在本中期期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本集團聯營公司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的40%股權，應收代價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624,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本集團失去對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及Broncus的全資附屬公司Broncus Medical Inc.(「Broncus Medical」)的重大影響力。該交易導致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4,570,000元，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所得款項	24,624
減：於失去Broncus重大影響力當日的40%投資的賬面值	—
於處置Broncus外幣報表累計折算差額重分類到損益	(54)
於損益確認收益	<u>24,570</u>

## 24. 或然負債

本集團目前涉及印度的一項訴訟。於二零零八年，一間公司(「原告」)針對(i)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深圳」)、(ii)先健深圳在印度的進口商；及(iii)該進口商的印度本地分銷商(個別及統稱為「被告」)向印度新德里的新德里高等法院(「法院」)提起訴訟。原告向法院請求發出永久禁令限制原告在印度進口及銷售HeartR封堵器，該類封堵器被指控侵犯原告的專利。原告亦請求責令印度的國內進口商及其印度本地分銷商放棄支付所有溢利賬目或判定賠償2,1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21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對所有AGA證人的盤問已完成。最後一名證人的盤問(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員)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結束。法院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指示進一步的爭辯。

徵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法院不大可能向原告授予永久禁令，法院亦不大可能向原告判授賠償或直接交付被侵權的器械。因此，董事認為不必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對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我們有三條主要產品線，包括先天性心臟病及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外周血管病業務及外科血管修復業務，提供臨床療效好及在商業上具吸引力的產品選擇。

目前我們的產品於遍佈亞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及歐洲的**71**個國家使用，主要透過由全球近**172**家分銷商組成的分銷商網絡銷售。

中國仍是我們最大的市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市場的銷售額佔總收益約**73.7%**（二零一三年同期：約**73.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國內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穩定增長約**24.9%**，顯示品牌知名度提高及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國際市場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實現約**24.8%**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增強公司的銷售力量並向新醫院滲透，使我們的市場份額有所增加。

### 我們的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我們在希臘及土耳其成功推出 **Ankura** 胸腔段大動脈（「**TAA**」）覆膜支架系統及 **Ankura** 腹腔段大動脈（「**AAA**」）覆膜支架系統，並在韓國、立陶宛、斯洛伐克、波蘭、瑞典、保加利亞及柬埔寨拓展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 **LAmbre™ LAA** 封堵器成功植入全球**100**多位患者體內。我們與來自我們主要臨床合作夥伴的醫生舉辦醫學講座，相關資料已於香港公佈。此外，我們的 **LAmbre™ LAA** 封堵器得到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進入「**中國綠色通道**」，或會加快該產品在中國的審批進程。

### 與美敦力的策略性合作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美敦力訂立簽署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據此，美敦力將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代價為**3,000,000**美元。該協議擴展美敦力透過策略同盟將向本公司提供的諮詢服務、專門知識及專業技能的範圍及性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美敦力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在工程及質量方面協助我們生產心臟瓣膜，而我們準備於二零一四年底重新推出心臟瓣膜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美敦力訂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延續了雙方的合作關係並擴展了分銷能力的範圍及性質。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任美敦力在歐洲及中東部分國家擔任 (i) 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開發、生產、獲特許使用、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所有封堵器產品的獨家分銷商；及 (ii)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開發、生產、獲特許使用、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所有配件產品的非獨家分銷商。該協議將使雙方得以更快地提升公司在全球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收益。雙方合作關係的性質擴展後將促成顯著的財務效益、增強臨床能力、增加培訓及教育機會並大幅提升品牌知名度。美敦力在區內擁有廣泛的分銷渠道及推廣能力，將有助本公司迅速擴大上述產品的收益。本公司亦將因中國境外品牌深入結盟而提升知名度並斬獲成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的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的本公司澄清公佈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

為了將此聯盟擴大至包括為了中國市場在中國製造並商業化的起搏器及心臟導線產品，本公司自行或通過其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與美敦力或其聯屬公司訂立多份協議（「新交易協議」）。根據新交易協議，美敦力及其聯屬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 (i) 專門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ii) 若干諮詢服務；(iii) 若干設備及零部件；(iv) 製造能力及 (v) 與將由本公司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深圳的設施開發及製造的若干可移植心律管理產品有關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的本公司補充公佈。

美敦力與優秀的臨床醫生、研究員及科學家合作，就心血管疾病及心律失常的介入及手術治療提供更廣闊的創新醫療技術。本公司繼續承擔向全球醫療保健消費者及供應商提供臨床及具經濟價值的產品及服務的責任。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為專注於主營業務，本集團出售於 **Broncus** 及其附屬公司 **Broncus Medical**（統稱「**Broncus** 集團」）的全部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其他票據持有人及 **Broncus** 集團訂立了票據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股票，代價為 2,800,000 美元。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 **Broncus** 的全部股票出售，現金所得款項為 4,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 **Broncus** 並無權益。

## 財務回顧

### 概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穩步增長。藉著與美敦力的強勢策略聯盟，我們有信心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更多國家並具有光明前景。

## 收益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135.7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 27.0 百萬元或約 24.8%。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外周血管病業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 19.6 百萬元。

### 來自先天性心臟病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先天性心臟病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61.2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 53.5 百萬元)，增長 14.4%。營業額增長主要歸因於中國國內 Cera 封堵器銷售額及海外市場 CeraFlex 封堵器銷售額均穩步增長。

### 來自外周血管病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周血管病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74.5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 55.0 百萬元)，快速增長約 35.5%。營業額增長主要歸因於向更多醫院滲透及市場份額增加。

### 來自外科血管修復業務的收益

我們的外科血管修復業務所提供的產品主要是心臟瓣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科血管修復業務的銷售收益僅為人民幣 6,000 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 201,000 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美敦力自二零一三年起幫助我們在北京完善心臟瓣膜產品的質量、技術及工藝控制系統，而導致該產品於該期間暫停銷售。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且品種豐富，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90.1 百萬元增加約 24.1%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111.8 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24.8 百萬元增加 31.9%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32.7 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 (i) 推廣開支因參加會議及貿易展推廣產品的次數增多而有所增加；(ii) 因銷售額增加應付美敦力的銷售特許權費增加；及 (iii) 因歐洲客戶服務中心需處理更多銷售業務導致物流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65.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8**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兩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四年的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須向美敦力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7**百萬元)所致。本公司將受惠於美敦力廣泛的國際能力及領先的行業專業知識。不計已支付及應付美敦力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幾乎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相同。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2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開發項目的支出增加；及(ii)研發部員工增加令薪金、獎金及相關開支有所上升所致。

##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略為增加約**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幅小的主要原因為根據兩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簽訂的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四年簽訂的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向美敦力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7**百萬元)。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發行予美敦力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39.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64.0**百萬元)。

##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58.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指因向美敦力發行可換股票據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費用(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3**百萬元)。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本公司因出售於Broncus集團的**40%**權益錄得約人民幣**24.6**百萬元的溢利。

## 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56.0**百萬元)。純利減少的原因主要是(i)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發行的首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通函)換股權持續錄得公平值虧損；及(ii)行政開支增加。基於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為非經營及非現金流項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財政狀況健康及董事會仍然對本集團的前景持正面態度。

##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依賴兩個核心業務(即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及外周血管病業務)以實現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潛在增長。本集團亦將積極擴展其產品範圍並提升其固有的市場地位。

我們將繼續增強我們的銷售力量及網絡，爭取在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進軍更多的新醫院。此外，我們將繼續專注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設計創新產品，以充分利用我們不斷成長的銷售網絡及基礎設施。

同時，我們預期會根據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經由美敦力分銷我們的產品獲取額外銷售額，相信同盟將帶來豐厚的財務效益。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將繼續評估及挖掘收購、合夥、同盟及授權的機遇，以提高我們在目前主要市場及新選定市場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及股本資金為其業務籌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22.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7.4**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22.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5.5**百萬元)。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計算為借款(即可換股票據)與權益總額的比例)約為**198.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4%**)。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3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短期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35.0**百萬元)，亦無銀行借款利息(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59,000**元)。

## 於印度尚未了結訴訟的最新情況及對我們或然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目前在印度牽涉一宗訴訟。AGA Medical Corporation(「AGA」)向新德里高等法院(「法院」)對集團旗下公司提起訴訟，指稱我們於印度銷售的封堵器侵犯其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一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對所有AGA證人的盤問已完成。最後一名證人的盤問(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員)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結束。法院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指示進一步的爭辯。經徵求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法院不大可能向原告授予永久禁令，法院亦不大可能向原告判授賠償或直接交付被侵權的器械。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印度。來自印度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8%(二零一三年同期：約8.7%)。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imited(我們唯一一家印度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本集團內的部分收益及開支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度盧比並不穩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到人民幣對印度盧比匯率變動的影響。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期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其資產並無作出任何抵押。

## 貸款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先健深圳(即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代理協議，據此，貸款代理同意擔任委託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代理，並收取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2.0**百萬元(「該貸款」)的**0.03%**的代理費作為回報，惟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佈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同日，先健深圳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及貸款代理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先健深圳同意向貸款代理委託一筆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2.0**百萬元(相等於約**4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7%**的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為期一年，惟須受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到貸款還款及全部應收利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39**名(二零一三年同期：**491**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退休福利計劃方面，本集團採納界定供款福利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本集團不可動用被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供款的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產生的供款)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用途。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的業績以及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亦安排員工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56.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應用：

	如招股章程所述的 上市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提升核心心血管及周邊血管器械在主要新興市場的市場地位	8.0	7.6
2 繼續開發及商業化開發中產品	46.0	46.0
3 以現有產品及開發中產品擴展至國際主要市場	8.0	7.6
4 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	88.0	76.0 (附註1)
5 拓展配套產品，以及把握合適的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	10.0 (附註2)	9.5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先健深圳透過由深圳土地交易中心舉辦的公開招標以人民幣37,020,000元(相等於約45,697,000港元)的價格成功投得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的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收購所產生的契稅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所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28.9百萬港元。

附註2 這代表可分配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期間的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所用所得款項淨額少於預期，此乃主要由於延遲收購南山區的土地使用權所致。

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的計息存款戶口。

### 美敦力認購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有關美敦力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的通函。首批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及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即首批完成日期)進行，從發行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動用的來自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400,000**港元，已於首批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用於其擬定用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偏差。本公司也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即首批完成日期後一年結束之日)，約**62,3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澄清公告所述的用途動用。

董事將密切監察所得款項的應用，並向股東匯報最新發展情況。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且本公司自上述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董事簡歷的更新

我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為限制與本公司的競爭活動，謝粵輝先生、鄔建輝、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及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

不競爭契約訂明的承諾及契諾涵蓋招股章程所述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業務以及本集團不時在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

在釐定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以進行半年度評估時，本公司注意到(a)契諾人聲明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契約所列的不競爭承諾，(b)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申報新進行的競爭性業務，及(c)並不存在任何令人質疑是否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特別情況。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確認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契約所列的一切不競爭承諾，並且在同一報告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契諾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概無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遵守有關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 3.21 至 3.23 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採納最新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顯治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董事，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鄔建輝先生及周庚申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予以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謝粵輝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趙亦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鄔建輝先生、*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LIDDICOAT John Randall* 博士及姜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周路明先生及周庚申先生。